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项目组人员调整,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事项,经审慎研究,拟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 2000 年,于 2010 年由原浙江勤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 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2017 年 三季度至 2019 年二季度资产评估项目机构备选库之机构,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 1、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 案》。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 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推进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变更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